

萤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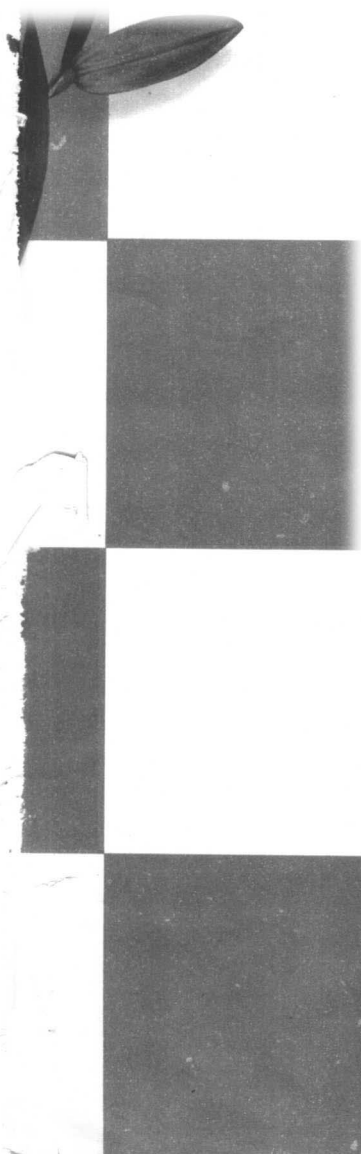
手四題



孙平阳☆著

知識出版社





萤火

手
四
點
開

孙平阳☆著

知識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萤火/孙平阳著. - 北京: 知识出版社, 2002.2

ISBN 7-5015-3313-X

I. 萤… II. 孙… III. 中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3273 号

责任编辑: 于淑敏

封面设计: 清晨百合

责任印制: 张京华

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37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电话: 6834 3259)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2 年 2 月第 1 版 200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6.625

字数: 115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11.8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自序

雨天，很冷，已经是深秋了，我独自撑着伞，提着上课用的书在雨天里行走，即使是休息日，我还要跑很远去上一节英语课。我手指冰凉地握住金属的伞柄，红色的鞋子踩在水里，偶尔能碰到赤黄的叶子，因为被雨水泡过而踩上去不会发出脆弱的响声。

我偏爱红色，是因为在我的梦中，总会出现一个穿着红色舞鞋的女子，在拉得长长的阴影中舞动着，永远看不到脸，就只是一个动人的侧面。那画面的阴影浓重起来，暗淡了她的身躯，只能清晰地看到那双不停跳动的红色舞鞋，她仿佛在用生命的全部来舞动着，燃烧着，有一颗突兀的泪滴轻轻地掉落在舞鞋旁边的地上，有清澈的声响……

绿色的公共汽车已经来了，我跑过去合上伞，上去，它开动了。我用一只手抓住湿漉漉的伞，另一只手抓住冰冷的扶手，眼睛长久地望着窗外。在某一个瞬间，车子经过一个小店，我看见他站在门口。他穿着厚厚的黑衣服，眼睛平静而持久地盯在一处，只是不知他在看什么。

我长久地望向他，直到车子飞快地开过。那一刻，我很幸福，我看见我爱的人安好地站在那里。只是他并不知道他

就是我爱的人罢了。

他要在那个店里长久地工作下去，赚钱，生存。而我一样要每天长久地忙碌，为了赚到钱，生存。我们有自己不同的生活，有自己每天的快乐和不快乐，彼此却并不知道，我们必须沿着出生就被规定的轨迹长久地滑行下去，不能在某个刹那停在有野花的路边等待对方的到来。

但那又有什么关系，我只要再坐上大大的绿色公共汽车时看到他一眼就很快乐了，我会因为每天有一瞬间的喜悦而在生活的艰辛和贫乏中向上爬行，在爬行中，没有等待，没有终点，但有持久的平静。

秋天是花落的季节，街市上会有很多笑靥如花的女子穿简单华丽的风衣落寞地行走。

偶尔回头问身旁的人，那棵树是不是菩提，得到不是的答案，依然笑靥如花。

因为那个季节的美丽女孩大多喜欢飞蛾扑火般地活，她们走，或停下，尽管脸上有略显风尘的味道，但她们都踏实地为自己心爱的人活着。

于是，她们走，或停下，都是用不同的方式去怀念那个值得她们飞蛾扑火的人的样子，并且，等待烟花。

只是，我和她们不同罢了。

不管是生命已将要终结，在旧仇宿怨中死去的落花；或是因为风的驾驭，而心甘情愿为之背井离乡奔向自己宿命的新鲜花瓣，都不过尔尔。

但我依然习惯用眉飞色舞这样的方式来形容它们，因为它们不可磨灭的绝不是簌簌落下的样子，而是在破落衰败前由深及浅的花瓣被映入一个内心被调染成由深及浅的女子暧昧的眼光中的色泽。

一次，和父亲散步，我说，这条道路是烟花之地。

他露出一个爸爸式的笑容，问我为什么这样说，以为我不了解烟花之地的意义。

我说，由于这条路最显著的建筑物是这家医院，附近的小店全都是花店，所以是花；而对面的路边又全都是卖烤肉的小摊，由于在火上烧烤，冒出浓浓的烟，所以是烟：于是这里就是烟花之地。

我曾经还给一些人说过我的看法，他们同样露出他们成人式的笑，但我仍坚持。因为我可以从中看到，一个个卖花的女孩子们站在店门口，画着淡淡的妆，呈现出和她们脚下的花朵同样的笑容；而她们和花朵是如出一辙的美丽，或是不停地往鲜花上喷水，或是用指尖轻轻地抚摸那些脆弱而安静的生命，等待生命发出微微颤抖的声音，像抚摸自己孩子

般的怜惜。

在那对面，蓬头垢面的商人吆喝着，在浓浓的烟雾中穿梭切肉的大妈裹着脏兮兮的围裙，埋着头在昏暗的灯光下忙碌着，渐渐老去。

我每每到傍晚，就只愿意等到烟火升起，透过烟火，看对面永不会腐朽的哀艳。

他们过不同的生活，从无怨言，而我却知道，那样的街景，在朦胧中观望这个世界不断苍老，窥见这里的一切变得诡谲而冰凉，是无论如何再也无法在别处邂逅的，即使心灵早已腐朽，对面的烟雾依旧升起，在烟雾中眉飞色舞的花束依旧美丽。

偶尔，或许在她们之中还夹杂着一个失魂落魄的女子。

她外表无懈可击，内心却支离破碎，她夹杂在那些模糊的事物中慢慢溃烂，直到完全溃烂后体会空洞的疼痛。

一个叫做水印的女子说过，她不要疯，因为她不想看见自己头发凌乱的样子，她渴望死亡，但她不会暧昧地自刎。

在黑暗中碰触自己眼泪滑落地板的颜色，却因为遇到了允，而无法用一种完满的方式结束或者重生，他用他自己的灵魂在她的内心中添加进了一味毒汁。

她用自己的本心不停地抵御和吸取，就仿佛他告诉她，你不能结束，也不能变成妩媚的魂魄，你只能在煎熬中慢性

自杀。

其实这世上的人大多都是如此的，表面温柔，内心苦闷，只不过他们的压抑只是潜存的，并没有被引发出来罢了，所以他们永远只能平庸地活着，朝生暮死。

我想突破的是人物内心多重性格所引发的歇斯底里的纠缠，于是我狠下心创造出了她。

没错，那就是她的宿命。她绝对不能死，她的一生将在痛苦中存活。

偶尔，那眼角下有一颗银白色泪痣的女子也会在满是槐花的街道上游荡，靠在一面斑驳陆离的墙上，看着那沉封的年代一去不复返，听那剥蚀的墙皮逐渐脱落的声音，轻轻地问：那品花是不是茶藤？

孙平阳

2000年8月14日

故事之前

元月一日，雨夜，一个女孩子出生了，安静地睁着眼。

不很可爱，干净的面孔上没有一滴泪水。

只在左边的面颊上有一颗不很明显的泪痣。

于是母亲给她取名：伊水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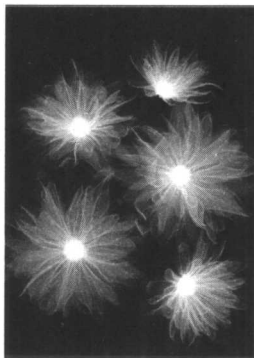
她出生的那个时刻，天空的南北，同时落下两颗流星，
它们在这个女孩的屋顶上空相撞击，激起火花。

有人说，这个女孩子会有某种特殊境遇。

那颗泪痣会在她十三岁的时候消失。

从此，她的命运不可预测。

最后，终老而亡。



萤·火

色彩淡褪的墙皮在她的手边恻然地脱落着……

在我心里，她代表一个腐朽的年代。



很多时候，为了生活我不得不停地改变，但某些时候，我有傻傻的面容，我觉得我还是个孩子，声音清脆、皮肤柔软、笑容甜美的孩子，湿润而敏感地如绿色藤条般生长。

唱片机在旋转，里面正放着《天使与海豚》。每当这个调子响起，我心中那些蠢蠢欲动的部分便驱逐着忧郁和晦涩，眼中闪烁着纯正与清澈，孕育着一个发生在爱琴海的罗曼蒂克的故事，单纯的心思中溢满小小的海豚与小小的天使邂逅的情景。它们在沙滩上奔跑，留下印有小小脚印的气息，发出简单的笑……

我坐在床沿上，靠窗边，拿着一把手术刀一下一下地刮着脚指甲。崭新的手术刀，安上了锋利的刀片，在微弱的自然光下散发着金属特有的银白色光泽。

那是我爱恋的，认真而安静的颜色。

我常用金属的银白装饰自己：银白的手镯，银白的小饰物、别针，银白的发夹。

冰凉的金属贴着我的皮肤，我就有一种踏实而冷静的感觉。

就像睡前调皮的孩子，盖在厚厚的舒服的棉被下，眼神中仍充斥着好动的天性，被妈妈用手抚摸一下额头，就那样安静地闭上眼，沉沉地睡去。

因为那样睡去的孩子是幸福的，无论是一夜无梦或是有

梦，那样睡去的孩子永远是安全而有依靠的。

“亲爱的巫师，我来找你聊抑郁症的有关细节好不好？”我拨通了朋友的号码。

“不好，我这里现在正有病人，处在精神崩溃的危险边缘。如果你很闲的话去停尸房冷静地思考一些事，一定要冷静地思考，明白吗？”

“我不想思考，思考就是慢性自杀。”我嚼着口香糖，漫不经心地对他说。

“那么，还有其他的选择。你现在可以去伊丽莎白大道
的中段，你可能会碰到一个算命的老者，那是我惟一信服的
算命先生。我曾经还很年轻的时候想过将来要当一个法医，
然后我偶尔去算命，那个老者说我不可能成为法医的，我不
信，后来真的没有如愿，还有其他。你应该去试试，很灵。
晚上 10 点 25 分以后有空，你可以来帮我整理死亡病历，或
是聊西班牙巫术。这里没有咖啡，只有水。”

对方停了停，接着说：

“对了，我发现你现在越来越刁钻古怪，你得克制。”

“又是巫术。”我的嘴角浮现出笑容，不等他再往下
讲，就挂了机。

嘴里哼着一段古老的爵士乐低沉的调子，踏一两下步点，走出公寓的门。

我轻盈而略带颓然地走在街头的繁华地段，用一个二十三岁女孩子特有的身段显示于众。

这是一条叫做 ELIZABETH 的香水大道，高贵侈靡而具有灵性的美，只是听名字，就让我极度痴迷。伊丽莎白，它就好像是一条洁白的裹裙，幽幽地散发着 ELIZABETH 牌香水的青草味道，夜晚张扬，白天内敛，对爱慕者显示露骨的美感。它风光旖旎，不失清纯，却又对他们挥洒嘲弄的笑。

街道两旁是两排略带异国风情的法国梧桐，就好比是 ELIZABETH 的左手腕上镂空雕刻的翡翠，拥有着郝思嘉幽绿眼睛的慑人光芒，青色的，放肆、灼人，在沉淀的心思中流淌出滚烫的墨绿裙摆般的欲望，并且直指人心。

踩在伊丽莎白的皮肤上，我总是以这样的装束出现：

上身是件纯白的水洗布衬衣，出自淑女屋，袖口遮住肩头，露出在日光暴晒下已不显白皙的臂膀。脖子上带着用暗绿的细丝线穿缀而成的青玉链子，那是我和母亲离别时她让我带着的护身符。她说我从小是个极灵性冷漠的孩子，眼光中从来不闪现烂漫的光泽，只透出古怪淡然的神情，仿佛出生时就猜测这个世界必定世事无常，说带着它可以避邪。即使它的表面已经有些许的磨损，我仍然从我们分别的那天起

就一直带着它，希望青玉可以守护我一生。右手戴没有刻度显示的表，随时凭我的喜好猜测离末日所剩无几的时间。下身裹着一条米白色装点着少许碎花的长裙，裙子很长，只露出脚踝以及穿着嫩白色细带凉鞋的脚。脑后高高束起的头发用银白色的夹子夹住，只留几缕青丝在脸庞，勾勒出脸型的弧线。以那样的装束走在大街的喧嚣处，随着走动，白色的裙摆前后荡漾着，摇曳着……摇曳着我动容的心思。

我是一个有着多重性格的女子，有无懈可击的外表和支离破碎的内心，我原本单纯，却不能持久，最终懂得用不同的脸孔去面对不同的人。那样可以少受伤害。

渐渐地，碰到类型更为复杂的人，懂得运用更多种的脸孔，我用诡谲叵测的心思去敷衍各种类型的人，后来能用本心去面对的太少了。

终究，最初的心蜕化变质，我早已分不出哪样的我才是原本的我。

“爱到飞蛾扑火，是一种堕落；恋到飞蛾扑火，是一种解脱……”

王菲的歌我总是能在听到的第一刻就辨出，从不出错。但在这种叫嚣凌乱的街头播放是一种污浊，我试着尝试，被污浊过的纯净该是如何的？

我从来不抹任何防晒霜，任由阳光晒黑我的皮肤，我并

不是喜欢较黑的肤色，只是我极度迷恋阳光，希望日光能没有任何阻隔和屏障而直接地接触我的皮肤。

那样，我就可以恬静地享受日光，那是因为缺少温暖才会迷恋一切有温度的东西。

街上人影憧憧，往来不定，我蹲在路边，白色的裙边就微微拖地。

接受人们用不屑的眼光扫视我，然后我再用不屑的眼光回视他们，直看到人回避。

我望向左边，这是习惯。区别被太阳遮掩的街道和另一旁裸露出来的皮肤有何不同，有时看某个男人皮鞋的牌子或是鞋底的厚度。希望有谁来可以领走我。

这时，我身后茶吧的门被人用力推开，甩出一个人来，他的头撞击在伊丽莎白茶花色的大理石地板上，发出清脆动听的声音。他就躺在我的脚边。

我冷漠地看他，他嘴角有血丝。我站起来，拍打裙边的尘土，然后走到隔着马路的栏杆旁，坐上去，若无其事地看戏。

那个长相凶恶的男子扶着地站起来，茶吧的门重新开启了，出来的是另一个男子，穿黑色无袖T恤，眼光相当沉寂，并且不露声色，我居然洞察不到他的内心。

我断言，他的内心所扮演的角色一定出没无常。

他抓住那个倒地男子的衣领将他提起来，挨近他的面孔森冷地对他说：

“千万不要惹到我，你惹不起。”然后将他重新扔在地上。

接着，他的目光无意中向周围扫了一下，看到栏杆上坐着的我颓废中透露着与世无争的眼神，冷淡而沉静地以极随便的姿势坐在高处，恰恰和周围过客的目光中的或好奇，或惊诧以及逃离形成了对比。

我在那群人中极不相称，是个异类，好像与世隔绝。

当我的目光和他对上的一瞬间，我浑身极不舒服，他的眼光绝不回避，有一种诡谲慑人的阴郁逼紧我，逼得人无处可逃。

这个人，不简单。

我用了三秒钟判断他的种种方面：

独断，坚持，对周遭不关己的事物毫无兴趣，从不用ONE牌男式香水，只穿灰蓝色袜子，单身。

还有，他一定是懂得浪漫的人。

当他背对着地上的人准备进去时，冷不防那个面孔凶恶的男子掏出一把瑞士军刀向他戳去。如我所料，他是敏锐的，那个男子有预感地躲闪，躲过了致命的心脏部位，刀子从他左边的脸颊划过，划出了一条刀痕。